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后支付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u>
2	服务地点	<u>安徽合肥，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第 1、2 包：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年度验收。</u> <u>第 3、4 包：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年度验收。第 3、4 包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双方同意，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每年的服务费用不高于上一年）。</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u>1-4</u> 包：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安徽省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二、项目概况

第 1 包：2026 年度安徽省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监督检查服务。重点围绕我省“1188”现代化产业，组织相关专家抽取 400 项企业标准和 20 项团体标准，对标准编制规范性（层次、要素、表述、格式）、标准协调配套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标准内容合理性（技术要素、可选要素）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 2 包：安徽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针对已发布的安徽省地方标准抽取 3 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服务，分别提供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1 份。编制安徽省标准发展状况白皮书报告 1 份。报告应能反映安徽省 2025 年度标准制修订情况、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及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发布标准实施应用助力我省“118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案例，总结标准化工作成效，分析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 3 包：开展安徽省省级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和文本格式审查、出版及文本提供、地方标准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地方标准备案等技术支撑工作。辅助完成 2026 年所有申报标准项目的查新及批准立项等有关工作；辅助完成 2026 年发布的所有省级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文本格式审查、档案材料整理归档、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及文本提供等有关工作。辅助开展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训、巡查和年度考核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开展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训；辅助开展上一年度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考核，形成考核报告；辅助开展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巡查工作。

第 4 包：安徽省标准信息服务。依托安徽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加工维护工作和安徽省标准信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按月更新安徽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据题录信息；按季度统计安徽省内有关单位主持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各类数据；按照工作需求开展各类标准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提供标准信息文献检索服务。

三、服务需求

第1包：

(1)重点围绕我省“1188”现代化产业，组织相关专家重点对2024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和2015年7月-2025年12月期间我省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开展检查评价，按照合规性、准确性要求对标准符合标准编制规范性（层次、要素、表述、格式）、标准协调配套性（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标准内容合理性（技术要素、可选要素）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编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质量应符合要求。

(2)通过摇号方式选取我省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同一个企业的标准抽样数量不超过3个，检查总数量不少于400项。通过摇号方式选取我省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同一个社会团体的标准抽样数量不超过2个，检查总数量不少于20项。

(3)对每一份标准的评价检查报告进行电子录入、整理、汇总、分析，编制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总体情况分析和评价报告，并移交省市场监管局归档。

(4)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此项服务工作，该人员应具有必要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

(5)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监督检查方案、审查组织方案、审查流程、保证措施、评价检查报告样表、分析评价报告结构描述等内容。

(6)项目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7)在检查结果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擅自透露任何信息。工作人员及专家需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2包：

(1)围绕我省“1188”现代化产业，抽取3项已发布的涉及“1188”现代化产业的安徽省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服务，分别提供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各1份。

(2)开展安徽省标准发展状况白皮书编制工作，报告能反映安徽省2025年度标准制修订情况、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及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发布标准实施

应用助力我省“118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案例，总结标准化工作成效，分析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3) 开展报告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开展报告的打印工作，数量不少于 100 本。

(5) 供应商应有不少于 5 人专业的团队负责此项服务工作，该团队应具有必要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

(6)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内容。

(7) 项目需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 3 包：

(1) 初审安徽省 2026 年申报所有地方标准项目，初审所有申报项目，形成初审报告。

(2) 查新安徽省 2026 年申报所有地方标准项目，形成查新报告。

(3) 组织安徽省 2026 年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立项评估会，形成评估结论报告。

(4) 审核 2026 年发布的所有省级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形成报批审核报告。

(5) 审查 2026 年发布的所有省级地方标准的文本格式，出版及提供相应文本。

(6) 整理归档 2026 年发布的所有省级地方标准档案。

(7) 备案 2026 年所有发布的省级地方标准。

(8) 组织开展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训。

(9) 辅助开展上一年度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考核，形成考核报告。

(10) 辅助开展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巡查工作。

(11) 供应商应有不少于 15 人专业的团队负责此项服务工作，该团队应具有必要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

(12)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内容。

(13) 项目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 4 包：

(1) 按月更新安徽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据题录信息。

(2) 按季度统计安徽省内有关单位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各类数据，形成统计报告。

(3) 按照工作需求开展各类标准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4) 提供标准信息文献检索服务。

(5) 供应商应有不少于 10 人专业的团队负责此项服务工作，该团队应具有必要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

(6)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内容。

(7) 项目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专家审查费、专家咨询费、标准查询费、场地费、资料印刷费、电子录入费、建立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数据库费用、交通差旅费、通讯费、劳务费以及与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项费用明细列表及清单，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格。